

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二年。本合同暂定作业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业务费支付：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224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大写)。

完成半个周期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额的 5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完成下半个周期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额余款（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协议；
- 2、采购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中标通知书。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取消该社会实验室服务资格；
- 3、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六、协议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定点服务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定点服务商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调查报告等 2 次不合格的；
- (3) 提供虚假数据的；
- (4)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5)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定点服务商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七、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
中心溧阳分中心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888223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2 幢 3 单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37260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52617700279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0897906